**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**

**医疗护理员陪护服务遴选技术要求**

**一、医院现状**

编制床位150张，开放病床数240张，其中产科37，妇科34，儿科50，中西医结合科14。年住院人次5200-5800，每月分娩量80-120人。我院陪护需求主要为母婴照护，妇科和中西医结合科有极少量陪护需求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**1.医疗护理员资质要求**

1.1取得医疗机构或职业培训机构等颁发的护理员培训合格证。

1.2身心健康、无传染性疾病，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《健康证》。

1.3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正常，品行良好；

1.4具有一定文化程度，年龄18-50周岁，同时具有与投标商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投标商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。

**2.医疗护理员行为规范要求**

2.1工作期间着装规范，礼貌待人。

2.2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严禁翻阅病历或其他医疗文书。

2.3保护患者隐私，严禁超范围服务，严禁从事推销商品活动。

2.4严禁推销与医院业务有关的任何附加收费服务如催乳、通乳、产后康复等。

2.5服从医院、科室管理及工作安排，必要时协助医护人员开展医疗宣传、患者安全等公益活动。

**3.医疗护理员服务内容**

3.1 分早、晚两班，24h值班制。经常巡视病房,每30分钟巡视病人一次。

3.2.整理病床保持病房及病床整洁，清倒大小二便，协助病人完成个人卫生护理如擦洗身体、剪指甲、会阴清洗、下床大小便、清理使用器具等生活护理工作，协助病人进食避开医务人员查房时段。

3.3协助产妇或手术患者术后翻身、下床活动、哺乳指导等；新生儿护理：协助产妇进行新生儿沐浴、母乳喂养、新生儿皮肤清洁，更换尿不湿，大小便观察等。

3.4协助护士发放病员服，完成所有住院患者被服更换，必要时按需更换。

3.5医院提供一定的工作场所，医疗护理员必须接受护理部、病区护士长、护士的监督与指导，服从工作安排与调配。

3.6协助落实病区落实探视制度，协助病房关灯，开空调关窗，保持病房安静、整洁，保证中午、夜间病人休息。

**4.医疗护理员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形式** | | | **收费标准** |
| 1 | 一对一陪护 | 普通病区 | | ≤240元/天 |
| 2 | 产科 | 顺产 | ≤320元/天 |
| 3 | 剖腹产 | ≤400元/天 |
| 4 | 一对二～四陪护 | 产科 | 顺产 | ≤580元／住院周期 |
| 5 | 剖腹产 | ≤680元／住院周期 |
| 6 | 普通病区 | | ≤150元/天 |

备注：收费价格和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向病人公开，明码标价，节假日不加收，不得乱收费；中标公司需承担生活不能自理的“三无人员”患者的陪护，医院不支付费用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进驻医院的医疗护理员岗位数量不少于7人/日，每月接受病区护士长组织的医院感染、母乳喂养、产后护理等业务学习培训和考核工作，中标公司向医院缴纳的管理费不少于4.8万元/年。

1.投标报价：投标公司应按照医院提供的患者数进行收支预测分析（内容包含人员配置数量、护理员及管理人员人力成本、居间费用），其中人力成本不得低于报价的60%，否则报价得分为0。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运行成本价的，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医院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合同签订前应向医院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，未能按照合同履约不退回该保证金。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医院一次性支付半年管理费，以后每半年支付1次。

**四、终止合同与争议处理**

1.中标公司定期接受医院质量考评，考评分≥90分为优秀，89-85分为合格，＜85分的为较差。低于85分连续3次以上不整改，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2.中标公司不得借用医院平台向产妇推广与医院密切关联的催乳、通乳、产后康复和中医理疗等业务或提供上述产后上门服务，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，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3.中标公司与医院签订合同后存在任何争议，只能以法律诉讼途径解决，不接受其他解决途径。

护理部

2024年3月24日